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

召开地点：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201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邹宝中先生

2、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142,50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1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总结》。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551,561.3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673,381.72元，扣除支付的2009年普通股股利20,718,600.00元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506,343.10元，建议按如下方式分配：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55,156.14元；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51,186.96元，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131,586.96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政策》。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分配次数：公司2011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年末一次分配；

（2）分配比例：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30%-50%；

（3）分配形式：采用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的方式。

公司2011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视当时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201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票代表1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续聘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同意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人民币。

（十一）审议《公司董事会任期述职报告》。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结果如下：

李志岷先生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邹宝中先生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李峰伟先生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张书贵先生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马茂先先生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何剑波先生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陈重先生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马朝松先生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刘丹萍女士获赞成票142,500,5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任期述职报告》。同意票代表142,500,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结果如下：

刘永生先生：142,500,53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当选；

李兴元先生：142,500,53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当选。

（万启祥先生经公司2011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淑芹、赵利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在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2区8号楼2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李峰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邹宝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重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马朝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邹宝中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邹宝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峰伟先生、张书贵先生、蒋镶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由李峰伟先生代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何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马茂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邹宝中、李峰伟、张书贵、何剑波、马茂先、陈重（独立董事）、刘丹萍（独立董事）等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邹宝中先生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公司副总经理李峰伟先生任组长；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朝松（独立董事）、邹宝中、何剑波、陈重（独立董事）、刘丹萍（独立董事）等5名董事组成，马朝松先生（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重（独立董事）、李志岷、邹宝中、刘丹萍（独立董事）、马朝松（独立董事）等5名董事组成，陈重先生（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丹萍（独立董事）、邹宝中、李峰伟、陈重（独立董事）、马朝松（独立董事）等5名董事组成，刘丹萍女士（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龙波先生、戎蓓先生、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陈龙波先生自公司成立之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组建和发展辛勤工作、勤勉尽职，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戎蓓先生自公司创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证券事务管理等方面勤勉尽职，工作成效显著；

李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公司对上述三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峰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58年出生，毕业于华南工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历任中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成设备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成套设备部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峰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书贵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54年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历任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设备处副处长、中成设备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书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镶赢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63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历任中成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蒋镶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茂先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65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历任中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马茂先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剑波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64年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历任中成集团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总经理。何剑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通知，五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在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2区8号楼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同意刘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4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4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05月06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庄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友朋先生、林奋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友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勤先生、林阿头先生、杨智元先生、马太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浩荣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

经审核，上述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王友朋先生、李勤先生、林阿头先生、杨智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简历详见2011年04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马太源先生、许浩荣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更好的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会议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设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立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为健全公司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原制定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庄文海；委员：庄宗明、王友朋、林奋勉、杨智元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薛祖云；委员：魏建、李勤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庄宗明；委员：魏建、林阿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魏建；委员：薛祖云、王友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附：个人简历

李勤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经济师。2004年0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本公司投资企业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明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0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太源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农艺师。1986年07月至2008年02月任职于漳州粮油食品进出品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0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浩荣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会计师。2002年03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融资管理；2002年08月至2008年03月曾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及漳州阳光山庄有限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01月至2010年0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0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兼任本公司投资企业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5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4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05月06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黄键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王友朋先生、李勤先生、林阿头先生、杨智元先生、马太源先生及许浩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独立董事：庄宗明、薛祖云、魏建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05月0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04月0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0,579,18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8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2,800,1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6,302,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15,130.90元。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201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04月0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进行逐个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宗明先生、薛祖云先生、魏建先生的任职资格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选举庄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王友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林奋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李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林阿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杨智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庄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选举魏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1年04月0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黄键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许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吴坤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监事简历刊登于2011年04月0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周盼、安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的监事，与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俊忠、游东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2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发出《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定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截至2011年4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1,634,576,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提交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详见附件一），新华都实业在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现金分配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建议将本公司数额为727,065,455元的资本公积金，转为7,270,654,550股每股面值为0.1元人民币的股票，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41,309,100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转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本公司章程第68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14天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通过该提案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等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修改后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获悉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10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41,309,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来，每年均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派息率。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为4,812,664,513元，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4,827,916,726元。按孰低原则，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237,398,194元，公司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050,062,707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达9,377,131,118元。我们理解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但股东投资也应得到相应的回报。

为此，我司在同意以上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另对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其他建议。我们的提案是：

除分派股息预案外，建议将公司资本公积中数额为727,065,455元的资本公积金，转为7,270,654,550股的每股为0.1元人民币的股票，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41,309,100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转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东。

此提议分配后公司仍可留有85亿以上的现金和86亿以上的资本公积金，已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且公司正常生产产生的现金流也相当可观，完全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请公司董事会予以重新考虑有关分配事项，并将本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书！

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附件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3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不再续聘公司境外审计师及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为2011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1年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取代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二中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编号：2011-01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7人，代表股份数69,7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二) 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三) 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四) 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五) 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六）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七）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八）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九）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十）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投资参股湖南湘能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参股湖南湘能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9,7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9.77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荣 刘长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共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1-01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行政楼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何谧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代理）股份3830.835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30.835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30.835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830.835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830.835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830.835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830.835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外，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余学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6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配股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号文)核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简称"中行湖南分行"）及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简称"招行长沙松桂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行湖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1003078080990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招行长沙松桂园支行账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7319021943101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提质改造和新开门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旭、张志国可以随时到中行湖南分行及招行长沙松桂园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行湖南分行及招行长沙松桂园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中行湖南分行及招行长沙松桂园支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中行湖南分行及招行长沙松桂园支行应当分别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中行湖南分行及招行长沙松桂园支行应当分别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中行湖南分行及招行长沙松桂园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6日